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市监〔2019〕50号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9日



二七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及入场销售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提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源头管理水平，推动各地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 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河南省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精神，按时完成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背景

二七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包含农贸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数量多体量大，覆盖全省及周边省份，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市场迫在眉睫。一是《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

全追溯体系。二是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精神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第三十八条基本项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三是为保证我区食品安全，必须抓市场源头管理，确保经营食品来可追、去可溯。

二、指导思想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市局、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信息化追溯和信息互通共享为方向，加快推进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监管，不断提高我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工作目标

本方案所指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是由市场开办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全面推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通讯以及二维码等信息技术，结合日益普及的电子支付手段，逐步建立融交易、支付、准入、检测、追溯、查询与监管为一体的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系统，使销售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从而达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的目标。

2019年11月30日前鼓励创建二七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标准市场。

四、工作标准

（一）建立标准数据服务，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在进行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要把数据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在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升级的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我国对互联网和数据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为用户提供符合市场标准的数据服务。同时要建立可靠的数据防火墙保障和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使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数据安全等级至少达到企业级标准，保障用户的数据安全。

（二）实现信息精准、方便的采集与搜索

建立可追溯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要保证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实现在任何一个环节都可以对某个经营主体或某个商品的流通状态和质量安全状态进行查询。要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精准、方便的采集，让所有用户都能准确并方便的提交相关数据，尽量避免使用复杂、多余的外部设备，增加用户成本。同时，平台应能够实现信息的精准搜索，满足用户快速查询的需求。

（三）能够对产品流转信息进行方便的追溯查询

信息化追溯系统必须能够及时记录产品在不同流通环节中的状态，比如来自哪个产地、经过了几次流转、经过了几次检

测、有哪些商家销售等。同时对于食品经营商家来说，信息化平台也需要能够追溯到商家的上游供应商，特别是对商家上级供应商证照资质的追溯。信息化平台还应当具备“易展示、易查询”的功能。平台所采集的产品追溯信息，应当通过方便快捷的方式（例如手机二维码）对外展示，让每一位普通百姓和广大消费者能够轻松查看追溯信息的内容，达到信息公开透明的效果。

（四）能够开展可追溯的交易

在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将食品的交易环节容纳进去，形成一个可追溯的交易机制。实现用户在进行每一笔交易的时候，可以明确的查询到具体每笔订单内的商品详情、数量、交易双方等信息，保证产品的去向明确，同时也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为用户生成电子进销存记录

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当具备为用户自动生成进销存记录的功能，如实记录用户的每一次进货、销货以及库存状况，在保证信息准确的情况下，解决用户手工记账的缺陷，提高用户的食品安全管理效率。

（六）建立监管风险预警与监控平台

信息化系统应当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监管入口，使城市政府监管部门可以形成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化监控与调度平台，同时要为监管部门提供实时预警功能，确保监管单位可以

及时收到食品安全风险提醒，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快速处理”。

五、奖补措施

对大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建设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系统，经市局验收组验收符合标准，每家奖补 200 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对中、小型农贸市场，建设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系统，经市局验收组验收符合标准，每家奖补 5 万元，由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 奖补资金。

六、资金管理

郑州市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列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评项目，通过专项督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跟踪问效。奖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专项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外，视其情节对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3 月— 4 月）

开展市场调查摸底，重点对辖区市场个数、摊位数，经营户数、分布格局、经营场所面积，以及市场主要货源、客户群等情况进行细致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档案，并掌握其动态。

(二) 实施阶段（2019年4月—9月）

各监管所鼓励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每月月底向局食品经营科报送进展情况，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进各类市场信息化建设。

(三) 验收阶段（2019年10月—11月）

各监管所于10月底前完成自查验收工作。区局将于2019年11月起，对各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建立和完善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并推动全区数据互联互通。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强化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安排和协调，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相关科技企业等参与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统筹宣传。要将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与“示范市场”建设、“食品安全区”创建、食用农产品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借势借力，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各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的意义和

效果，让食品经营单位直至普通消费者认知、理解、支持并逐步转变理念，转变交易方式，正确引导消费。

(四) 加强督查考核。市、区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加大日常督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暗访检查，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大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验收表附件

2、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验收表

主题词：农贸市场 食品安全 信息化建设工作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大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验收表

批发市场名称:

验收人员:

日期:

序号	项目	编号	评价类别	项目分值	评价标准	具体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小计	备注
一	开办方主体责任	1	一般项	60	有专门的团队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化工作	5			
		2	关键项		有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数据服务器	10			
		3	关键项		有市场独立的食品安全信息化数据库	10			
		4	一般项		要能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化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5			
		5	一般项		定期对市场内销售者进行食品安全信息化的培训与学习	5			
		6	一般项		以信息化管理标准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 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5			
		7	一般项		如有销售记录异常或者发现不合格商品时, 要能及时预警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5			
		8	关键项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市场开办方必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并把检测报告上传至信息化系统。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 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10			
		9	一般项		按照信息化的标准及要求, 定期对市场内食品经营者进行检查, 并督促经营者及时完善并更新信息化数据。	5			
二	食品经营	1	关键项	40	销售者能够按照要求索取证照, 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的操作流程, 并将所售食用农产品录入系统, 要求品种全覆盖, 所售食用农产品信息化数据更新及时	10			
		2	关键项		销售者以信息化方式完成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	10			

3	一般项	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以信息化的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	5			
4	一般项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并能方便、快速的查看及检索	5			
6	一般项	以二维码等方式展现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方便消费者查看	5			
7	一般项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系统要能及时上报上级监管机构并及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记录停止销售和已销售情况	5			

1	一般项	...	2			
2	一般项	...	2			
3	一般项	...	2			
4	一般项	...	2			
5	一般项	...	2			
6	一般项	...	2			
7	一般项	...	2			

附件 1:

附件 2 :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验收表

农贸市场名称:

验收人员:

日期:

序号	项目	编号	评价类别	项目分值	评价标准	具体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小计	备注
一	开办方 主体责任	1	关键项	60	有专人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安全信息化工作 定期组织市场内食品销售者进行食品安全信息化的培训与学习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市场开办方必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把检测报告上传至信息化系统。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按照信息化的标准及要求,定期对市场内食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并督促经营者及时完善并更新信息化数据。	15			
		2	关键项			15			
		3	关键项			15			
		4	关键项			15			
二	食品经营 者责任	1	关键项	40	销售者能够按照要求索取索证索票,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的操作流程,并将所售食用农产品录入系统,要求品种全覆盖,所售食用农产品信息化数据更新及时 销售者以信息化的方式完成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并能方便、快速的查看及检索. 以二维码等方式展现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方便消费者查看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系统要能及时上报上级监管机构并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记录停止销售和已销售情况	8			
		2	关键项			8			
		3	关键项			8			
		4	关键项			8			
		5	关键项			8			